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区审计局局长 鹿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区审计局于2022年3月至6月，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年7月以来开展了政府投资、经济责任和其他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实现了全年收支平衡。但在审计中也发现，在预决算编制管理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39亿元，支出38.2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20亿元，支出19.5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6亿元，支出0.2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66亿元，支出6.2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9亿元。截至2021年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49.54亿元，控制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50.51亿元以内。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2021年区财政局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2.39亿元，实际分配2.08亿元，截至当年底有0.31亿元未分配。

（二）项目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通过抽查2个单位的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支付、绩效目标预算及执行情况等资料，发现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

（三）公物仓资产管理不到位。外借资产登记簿和库存资产登记簿登记不规范;资产借出审批单填写不规范;资产归还清单不完整;未及时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归还公物仓资产290.74万元。

（四）融资平台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弱，存在偿债风险。个别融资平台公司年收入仅几十万元，自身盈利能力弱，难以覆盖每年融资利息支出，存在偿债风险。  
 （五）融资平台公司出借资金，面临回收风险。截至2022年4月，融资平台公司对外出借资金11.59亿元，其中10.53亿元到期未收回。

（六）政策奖励资金未发挥效益。经抽查县域养老奖补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发现主管部门未及时编制资金具体分配办法，截至审计日资金仍未分配使用。

（七）全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不够。全区闲置资产共计76处，涉及房产面积7.18万平方米，土地面积19.58万平方米，主要为机构调整、单位合并、新建搬迁遗留的老旧办公楼、乡镇集体企业遗留资产以及未利用的人防设施、公房住宅等闲置资产，未加以盘活利用。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区社会保险中心7个单位的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6个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公开不准确等问题，涉及资金1885.91万元；3个单位存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问题，涉及资金27.76万元；5个单位存在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完整、部门决算与预算不衔接、账表不符等问题，涉及资金140.60万元；2个单位存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问题，涉及资金138万元。

（二）预算管理不够规范。2个单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不合规的问题，涉及资金29.28万元；1个单位存在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1个单位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1个单位存在违规使用存量资金的问题。

（三）资产管理使用水平有待加强。主要存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部分条款不合规、资产闲置、出借资产给下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未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机构改革后资产账等未进行合并等问题。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主要存在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报销管理不规范，公车派车登记、维修审批程序不规范，无公车登记台账，公车使用记录管理混乱等问题。

（五）财务管理水平还需提高。会计核算不及时、未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未按规定进行结转结余资金核算、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白条抵库等问题还依然存在。

（六）项目支出绩效不高。主要表现在项目购置设备后期处于停用状态，未发挥作用；购置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后续监管不到位。

三、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按照全区审计项目计划，2021年7月以来，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完成了24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处各类问题248个，涉及金额5.06亿元。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有13个单位22个问题，涉及金额3035.54万元；二是对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不严格，造成管理漏洞，有8个单位13个问题，涉及金额47.18万元；三是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制度不健全、决策不到位，有18个单位42个问题，涉及金额3603.06万元；四是普遍存在预算执行管理不到位和财政财务收支记账不规范方面的问题，个别单位经济风险防范意识较差，有24个单位100个问题，涉及金额2.58亿元；五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缺失，监管与执行不到位，有19个单位42个问题，涉及金额26.02万元；六是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意识不强，有13个单位16个问题，涉及金额86.62万元；七是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仍有问题得不到实质性推进，有8个单位11个问题，涉及金额1.81亿元。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1年7月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一）审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共完成项目5个，包括2个结算审计项目、2个跟踪审计项目和1个审计调查项目。发现五大类29个问题，主要涉及合同签订、项目进度款支付、项目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几个方面，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687.64万元；在跟踪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揭露项目存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以及建设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向区财政、住建部门移送问题3个，提出审计建议4条，被审计单位采纳4条。

（二）交办事项及其他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6项区政府安排的投资400万元限额以上项目结算质量复核工作，施工单位提报建设单位结算值13148.27万元，建设单位结算审核审减1670.14万元，审减率12.7%，区审计局在此基础上，又审减684.91万元，审减率5.97%，做到束紧财政资金关口，减少财政不合理支出；二是完成11个投资400万元限额以下项目结算备案抽审工作，备案金额1323.24万元，抽审项目4个；三是完成跟踪审计项目6个，合同金额约7亿元；四是对方舱隔离点进行驻点跟踪，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

五、其他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博山区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21年5月起，围绕全区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区审计局对3个部门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全区企业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未实际开展竣工测验合一业务；二是未落实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2.推动高频民生事项方面须加以改善。主要表现在“一链办理”政策宣传不到位，未推广电子印章使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使用不到位，帮办代办服务质量不高，未有效发挥帮办代办作用。

3.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不到位。一是对部分事项未及时进行区域评估，存在由企业承担新建单体项目评估费的情况；二是未建立罚没物品接管台账制度。

（二）博山区2020年以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审计情况

2022年4月至6月，区审计局围绕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对区国资局及下属的3家国有企业2020年以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共发现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过程中存在5个方面34个问题，涉及金额902.78万元。主要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重大经济决策及执行方面。主要存在项目决策未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的问题。

2.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方面。主要存在未制定企业重要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指导意见、企业未结合实际制定《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企业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12个问题。

3.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面。主要存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901.25万元、未落实政策性减免房租1.53万元、未编制“十四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等8个问题。

4.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主要存在企业未制定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未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未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等10个问题。

5.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方面。主要存在未实现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在线管理、尚未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3个问题。

1. 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的意见

（一）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突出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把钱用在刀刃上，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编制，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实现全部收入和支出应编尽编，切实提高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执行性。推进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将零基预算编制方式切实运用到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中，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持续强化监督监管，促进部门单位进一步提升财务和资产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所属资产规范入账，对闲置资产要分类盘活处置，建立资产出租管理登记台账，严格资产出租程序。深化国企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监管，提升国有企业经营水平。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机构设置，增强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防范风险和提高效益的作用，提升行业内部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三）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整改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的主体责任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严格实行审计整改清单制，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彻底整改。针对一些典型性、重大性的问题，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研究治本之策，消除问题背后的矛盾，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的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拼搏创新，埋头苦干，为博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